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23 號

主旨：進入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時，請遵守相關生態旅遊守則，以保護野生動物之生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10年4月23日勢育字1103161868號函辦理。
2. 園區內請勿以誘食、播放鳥音等行為進行攝影誘拍，請提醒解說員及遊客以不干擾生態、尊重自然的方式進行野生動物觀察及拍攝。
3. 夜間觀察野生動物時，應以不打擾為原則，建議方式如下：
  - (1)遊客集合時，解說員應統一說明觀察守則及注意事項。
  - (2)行前說明應包含生態相關知識及棲地環境保育概念。
  - (3)事前應通知遊客自備手電筒照路，以利行走安全。
  - (4)夜間進入森林，遊客應緊隨解說員，切勿單獨行動。
  - (5)進入森林後，遊客應保持輕聲細語，解說員聲量亦儘量壓低。
  - (6)勿以投擲石塊、搖晃樹木、播放鳴叫錄音、餵食等不當行為迫使白面鼯鼠、山羌、台灣野山羊等野生動物現身或改變位置。
  - (7)每隻動物之觀賞時間請勿超過十五分鐘，並避免干擾野生動物休息與進食。
  - (8)如使用強力探照燈照射野生動物，以一支探照燈為限並不得超過十五分鐘，照射時勿直接照射臉部，儘量照射腹部位置，以免強光直射眼睛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